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交易各方一致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机不够成熟。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荣科融拓，荣科融拓系荣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副董事长齐政先生系荣科融拓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荣科融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莉

吴凤君

李华才

2018 年 6 月 26 日